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3 屆第 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00

二、地點:協會辦公室(實體線上併行)

三、應到 7 人，實到 7 人。

四、討論提案

提案壹:

2022 年青年亞洲運動會取消辦理，U17 相關選訓經費調整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疫情影響 2022 青年亞洲運動會(汕頭)取消辦理。

二、建議 U17 選訓相關經費移至 U19 潛力選手培訓，增加訓練天數(原核定 U19 潛力選手培訓 10 天)。

決議: U17 潛力培訓選手經費，調整到 U19 潛力選手集訓運用，增加 U19 集訓天數。

提案貳:

U15 潛力選手培訓隊組成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練產生方式提請討論，總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2 人。

二、選手 24 人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三、體育署核定國內集訓 14 天。

決議:

一、教練產生方式:

教練產生方式:共遴選三位教練。總教練為 111 年國中組 7 人制冠軍隊，教練為總教練，亞軍隊教練為助理教練。總教練推派一位助理教練協助訓練經由選訓委員會同意。

二、選手來源:

選手遴選不以成績為目的，希望照顧應屆畢業生，在進入高中階段的暑假期間，還可以繼續訓練，作為銜接高中端的練習。

三、訓練方向: 不以比賽為目的，以精神教育、橄欖球基礎、訓練速度、體能為目的。

四、遴選方式參與 111 年全國七人制的國中組球隊，由前 8 名球隊推薦選手(因為 111 年國中組 15 人制的比賽，如: 全國錦標賽僅 2 隊參賽，學校太少，所以不依照 15 人制做遴選依據)，共 24 人參加培訓，為推廣基層運動選手並遴選各隊優秀潛力選手依比賽成績推派名額如下:

第一名 6 人

第二名 4 人

第三名 3 人

第四名 3 人

第五名 2 人

第六名 2 人

第七名 2人

第八名 2人

五、若有學校不推派或推薦人數不足，缺額依序從冠軍隊開始順序遞補。

六、集訓日期由教練訂定，需於暑假完成並提送訓練計劃到委員會備查。

建議：是否取消移 U15 潛力選手培訓代表隊至 U19 潛力選手培訓隊組使用

提案參：

女子七人制潛力選手培訓隊組成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目標：參加 2022 年 U18 亞青女子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22 年 11/17-25 在尼泊爾舉行(暫訂)。

二、選拔年齡提請討論。

三、教練產生方式提請討論，總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2 人。

四、選手 16 人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五、選手參賽年齡：

U18-2003(92)年 11 月 16 日以後至 2005(94)年 12 月 31 日

U20-2001(90)年 11 月 18 日以後至 2003(92)年 12 月 31 日

六、體育署核定集訓天數 21 天。

決議：

一、教練產生方式：

1. 110 學年度大專盃女子公開組冠軍隊教練。

2. 共遴選三位教練。由總教練提名 2 位助理教練，其中一名是女生(生活管理較方便)協助訓練經由選訓委員會同意，

3. 教練團要有國家級及國際總會 L2 資格，女生教練因協會目前人數較少，目前僅具需備 L2 資格。

二、選手遴選：

1. 年齡採用 17-21 歲。

2. 辦理大數據報名。

3. 辦理體能檢測遴選優秀選手。

4. 國際賽視最後選出的選手的年齡層，再來決定加亞洲 U18 或 U20 的比賽。

三、教練團需具備本會國家級及國際總會 L2 教練資格，目前實際從事橄欖球訓練工作。(體育署及國際橄欖總規定)

四、檢測日期：111 年 7 月 2 日(六)(暫訂)於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

五、

1. 若是亞協有規定國際賽參賽報名人數，一定要依據大會規定人數報名。

建議：以參加 U20 為優先考量。(18~21 歲)

提案肆：

U18 男子潛力選手培訓隊組成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目標：參加 2022 年 U18 亞青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22 年 11/17-25 在尼泊爾(暫訂)。
- 二、教練產生方式提請討論，總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2 人。
- 三、選手 16 人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 四、選手參賽年齡：U18-2003(92)年 11 月 16 日以後至 2005(94)年 12 月 31 日。
- 五、體育署核定集訓天數 21 天。

決議：

- 一、教練產生方式：
 1. 辦理高中組選拔賽，共遴選三位教練。冠軍隊教練為總教練，亞軍助理教練。總教練推派一位助理教練協助訓練經由選訓委員會同意。
 2. 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需有國際總會 WR-L2 教練資格及國家級教練資格，目前實際從事橄欖球訓練工作。
- 二、球員產生方式：
 1. 辦理高中組選拔賽，高中母隊可自行徵召於本校畢業之大專選手參但須符合參賽年齡限制。
 2. 選拔日期：111 年 7/23~7/24。先行選出代表隊選手以協助教練瞭解選手狀況並觀察聯賽表現，待聯賽結束後進行總集訓並遴選優秀選手。
 3. 參加選拔賽年齡：92/11/16-94/12/31。
 4. 國家代表隊遴選年齡：92/11/16-93/12/31(中華隊參加國際賽年齡)
 5. 若是亞協有規定國際賽參賽報名人數，一定要依據大會規定人數報名。

提案五：

U20 潛力選手培訓隊組成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目標：參加 2022 年 U20 亞青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22 年 11/19-20 在巴基斯坦(暫訂)。U20 是指未滿 21 歲
- 二、教練產生方式提請討論，總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2 人。
- 三、選手 16 人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 四、選手參賽年齡：U20-2001(90)年 11 月 18 日以後至 2003(92)年 12 月 31 日。
- 五、體育署核定集訓天數 21 天。

決議：

- 一、教練產生方式：
 1. 110 學年度大專盃橄欖球錦標賽 7 人制冠軍隊教練為總教練。
 2. 遴選大專優秀教練為南、北區代表隊教練，南、北區教練可自行提名一名助理教練協助分區訓練至決選。
 3. 決選為分區選拔賽，分區勝隊教練為助理教練。

4. 總教練得以推派一位助理教練協助訓練經由選訓委員會同意。
5. 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需有國際總會 WR-L2 教練資格及國家級教練資格，目前實際從事橄欖球訓練工作。

二、球員產生方式:

1. 辦理大專組分區選拔賽。
2. 選拔日期: 9/24-25
3. 若是亞協有規定國際賽參賽報名人數，一定要依據大會規定人數報名。

提案六:

U19 潛力選手培訓隊組成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目標: 參加 2022 年 U19 亞青橄欖球錦標賽，2022 年 12/11.14.17 在臺灣舉行。

- 一、教練產生方式提請討論，總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2 人。
- 二、選手 35 人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 三、選手年齡:2002(91)年 12 月 10 日以後至 2005(94)年 12 月 31 日。
- 四、體育署核定集訓天數 10 天。
- 五、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需有國際總會 WR-L2 教練資格及國家級教練資格，且目前從事訓練工作。

決議:

一、教練產生方式:

1. 110 學年度 110 學年度大專盃橄欖球錦標賽冠軍隊教練為總教練，(110 學年度大專盃橄欖球錦標賽因疫情延賽，若 111 年 7 月 5 號前無法複賽則由 109 學年大專運動會 15 人制冠軍為總教練。)
2. 遴選高中優秀教練為南、北區代表隊教練，南、北區教練可自行提名一名助理教練協助分區訓練至決選。
3. 決選為分區選拔賽，分區勝隊教練為助理教練。
4. 總教練得以推派一位助理教練協助訓練經由選訓委員會同意。

二、選手產生方式:

1. 由南、北區教練團自行組隊，球員 25 人為限。
2. 組隊後自主練習，協會辦理 2 場決選賽。委員會建議協會能酌予補助各區訓練費用。
3. 比賽日期: 10/15—南區、10/22—北區，請協會派車接送隊往返。
4. 比賽方式: 舉辦兩場比賽，如果平手:
用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再度平手以達陣數多寡判定名次。
若再平手以達陣數後的攻門射門數判定名。
5. 10/25 日前遴選正選 25 人(總教練及選訓委員)，備取 10 人(備取不參加集訓)
6. 受傷換人:教練團從備取選手中依位置替換，必需要有證明。
7. 若是亞協有規定國際賽參賽報名人數，一定要依據大會規定人數報名。

提案柒：

111 年潛力計畫調整器材購買清單，提請審議。

說明：協會擬調整購買清單增加運科相關器材。

決議：同意授權協會調整器材購買清單。